

PHILIPS

Soundbar

4000 系列

使用手冊

TAB4208

請至下列位置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指示	3
安全性	3
保養您的產品	4
保護環境	4
合規聲明	4
協助說明與支援	4
FCC 資訊	5
2 您的 Soundbar	6
包裝盒內容物	6
主要裝置	6
接頭	7
遙控器	7
準備遙控器	8
擺放位置	9
壁掛式	9
3 連接	10
連接至 HDMI ARC	10
連接至光纖	11
連接至 AUX	11
連接至電源	11
4 使用 Soundbar	12
開啟和關閉	12
選擇來源	12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12
調整音量	13
回復出廠值	14
藍牙裝置	14
USB 操作	14
AUX / 光纖 / HDMI ARC 操作	15
5 產品規格	15
6 疑難排解	16
7 商標	17

1 重要安全指示

在使用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並瞭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安全性

請注意以下安全警告標誌

標示資訊位於產品底部或背面。



警告！

警示：觸電風險！



驚嘆號標記旨在提醒使用者有重要的操作指示。



請依照使用手冊中的指示操作！

若有不慎，可能導致電擊或火災！

-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請確定已從電源插座拔下所有裝置。
- 請勿讓產品和配件暴露在雨中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本產品附近。如果液體潑濺到本產品上或流進內部，請立即將本產品的電線從電源插座拔下。請聯絡客戶服務，讓產品接受檢查，然後再繼續使用。
- 絕對不要讓本產品和配件接近火源或其他熱源，包括陽光直射的位置。
-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電源插頭或電器耦合器係作為斷電裝置使用時，斷電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的狀態。
- 電池（安裝的電池套件或電池）不應暴露在過度熱源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在雷雨之前，請將本產品從電源插座拔下。
- 當您拔除電源線時，請從插頭拉起，切莫拉扯纜線。
- 在熱帶和/或溫和的氣候下使用本產品。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
-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符。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本產品接上該電源插座。

受傷或損壞本產品的風險！

- 若要進行壁掛安裝，則應遵照安裝指示將本產品固定於牆面。僅使用隨附的壁掛架（若有）。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受傷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所在國家/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
-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其他電氣設備上。
- 如果本產品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C，請在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直到本產品的溫度與室溫相同時，才將其連接至電源插座。
-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請小心處理，以避免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在溫度介於 0°C 至 45°C 的環境中安全使用本產品。

若有不慎，恐有過熱危險！

- 切勿將本產品安裝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的空隙，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產品的通風孔。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注意：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應根據所在州和當地準則進行回收或棄置。
- 請依照設備上標示的 + 和 - 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混用鹼性電池、標準電池（碳鋅電池）或充電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等）。
- 請勿將電池（電池或電池組）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或高溫烤箱中，或是以機械方式壓碎或切割電池。
- 避免電池承受極低的空氣壓力。

備註

- 設備底部或背面會貼上額定值標籤。

保養您的產品

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清潔產品。

保護環境

舊產品與電池廢棄處理



您的產品經精心設計，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製造而成，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產品屬於歐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轄範圍。



此符號表示產品內含電池屬於歐洲指令 2013/56/EU 的管轄範圍，不得與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

請主動瞭解您當地不同的電子電氣產品和電池回收處理體制。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產品和電池隨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不良影響。

取出拋棄式電池

若要取出拋棄式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

合規聲明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電干擾規定。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以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
RED 指令 2014/53/EU 與英國無線電設備法規 SI 2017 No 1206。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合規聲明。

協助說明與支援

如需廣泛的線上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並執行下列操作：

- 下載使用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
- 觀看教學課程影片（僅適用於特定機型）
- 參閱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使用電子郵件傳送問題給我們
-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

依照網站上的指示選擇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或者，您也可以聯絡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客户服務中心。在您聯絡前，請先記下產品的型號和序號。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

FCC 資訊

注意：本設備已經過測試，並且符合 FCC 法規條例第 15 節的 B 類數位裝置限制。訂定限制之目的在於對住家安裝提供合理保護以防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放射出無線射頻能量，若未按照指示加以適當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不過，本公司並不保證在特定安裝下不會產生干擾。若本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情形造成有害干擾（只要開關本設備就可測定是否有干擾情形），建議使用者採取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法消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接入電源插座中（其電路跟接收器所連接之電路不得相同）。
- 聯絡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師以取得協助。

FCC&IC 警告：

- 安裝和操作本設備時，輻射器與您的身體之間應保持至少 20 公分的距離。
- 若未經合規負責機構明確核准即對本裝置進行更改或修改，則使用者對本設備的操作權可能會被取消。

IC-Canada: CAN ICES-003(B)/NMB-003(B)

This device contains licence-exempt transmitter(s) / receiver(s) that comply wit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s licence-exempt RSS(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Avis d'Industrie Canada: CAN ICES-003(B)/NMB-003(B)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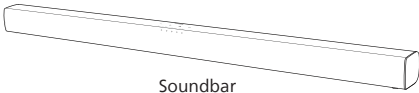
2 您的 Soundbar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 歡迎來到飛利浦的世界！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 Soundbar， 以獲得飛利浦提供的完整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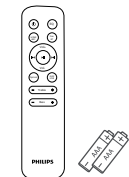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容物

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項目：

- Soundbar x 1
- 遙控器 x 1
- 配接器 x 1
- 壁掛套件 x 1
- 快速入門指南 x 1
- 保固卡 x 1
- 壁掛板範本 x 1



Soundbar



遙控器
(AAA 電池 x 2)



配接器：x1 件



壁掛套件
(支架 x2 / 壁掛螺絲 x2 / 牆錨栓 x2)



壁掛板範本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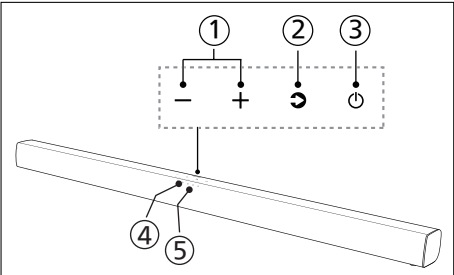


保固卡

- 配接器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
- 本使用手冊上顯示的影像、圖例和繪圖僅供參考，實際產品外觀可能有所不同。

主要裝置

本節包含主要裝置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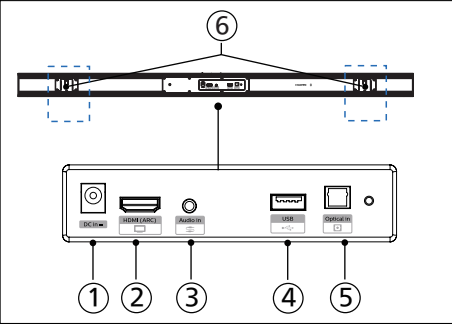
- ① **+/– (音量) 按鈕**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② **⏮ (來源) 按鈕**
選擇 Soundbar 的輸入來源。預設來源為 HDMI ARC。
- ③ **⏻ (待機 - 開啟)**
 -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
- ④ **Soundbar 的 LED 指示燈**
切換播放來源，前方指示燈即會相應亮起。主要裝置正面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使用的模式。

狀態	LED 狀態
AUX	[AUX/USB] 恆亮白燈
USB	[AUX/USB] 閃爍白燈
Standby	[待機] 恆亮紅燈
BT (藍牙)	
• 已連線	[BT] 恆亮白燈
• 已中斷連線	[BT] 閃爍白燈
OPTICAL	
• 支援	[OPT] 恆亮白燈
• 不支援	[OPT] 閃爍白燈
HDMI ARC	
• 支援	[HDMI ARC] 恆亮白燈
• 不支援	[HDMI ARC] 閃爍白燈

⑤ 遙控感應器

接頭

本節包含 Soundbar 上可用接頭的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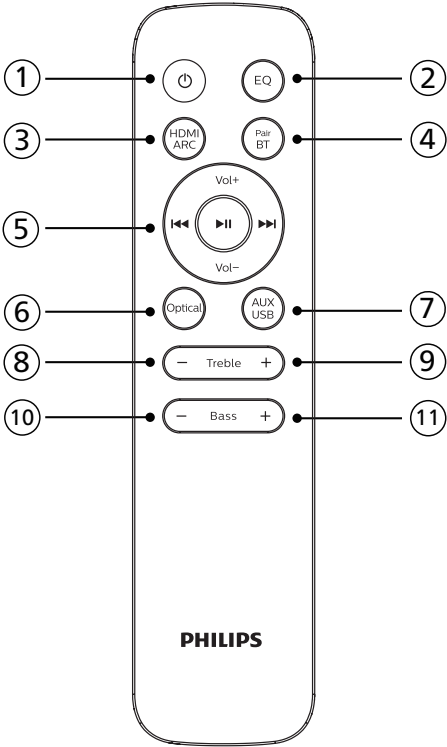


- ① DC in (直流輸入)
連接至電源。
- ② HDMI out (ARC) (HDMI 輸出 (ARC))
連接至電視的 HDMI (ARC) 輸入。
- ③ Audio in (音訊輸入)
例如，來自 MP3 播放機的音訊輸入 (3.5mm 插孔)。
- ④ USB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以播放音訊媒體。
 - 升級此產品的軟體。

- ⑤ Optical in (光纖輸入)
連接至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光纖音訊輸出。
- ⑥ 壁掛架插槽

遙控器

本節包含遙控器總覽。



- ① (待機 - 開啟)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
- ② EQ (模式)
四個 EQ 模式可供選擇：電影/音樂/語音/體育場。
- ③ HDMI ARC
將來源切換至 HDMI ARC 連線。

④ Pair / BT（配對/藍牙）

- 短按以切換至藍牙來源。Soundbar 會重新連線至上次配對的裝置（若有）。
- 按住 3 秒鐘以中斷所有藍牙裝置的連線，並進入配對模式。

⑤ ⏮ / ⏭（前一首/下一首）

在 USB/BT 模式中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播放/暫停）

在 USB / BT 模式中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Vol + / Vol -（系統音量）

提高/降低系統音量。

⑥ Optical（光纖）

將音訊來源切換至光纖連線。

⑦ AUX/USB

將音訊來源切換至 AUX/USB 連線。

⑧ Treble -（高音 -）

降低 Soundbar 的高音音量。

⑨ Treble +（高音 +）

提高 Soundbar 的高音音量。

⑩ Bass -（低音 -）

降低 Soundbar 的低音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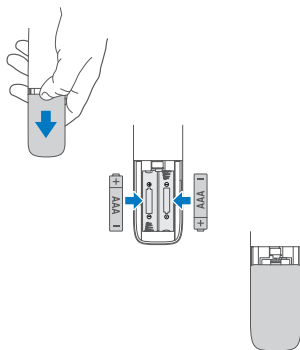
⑪ Bass +（低音 +）

提高 Soundbar 的低音音量。

準備遙控器

- 隨附的遙控器可讓您在遠處操作裝置。
- 即使遙控器是在有效範圍 19.7 英尺（6 公尺）內進行操作，但若裝置和遙控器之間有任何障礙物，遙控器仍可能無法操作。
- 如果在其他會產生紅外線的產品附近操作遙控器，或在本裝置附近使用其他採用紅外線的遙控裝置，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相反地，其他產品也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更換遙控器電池



滑動以取下電池槽蓋，按照正確的極性裝入 2 顆 AAA 電池 (1.5V)，然後將電池槽蓋滑回原位。

- 確認電池的 (+) 和 (-) 端與電池槽中標示的 (+) 和 (-) 端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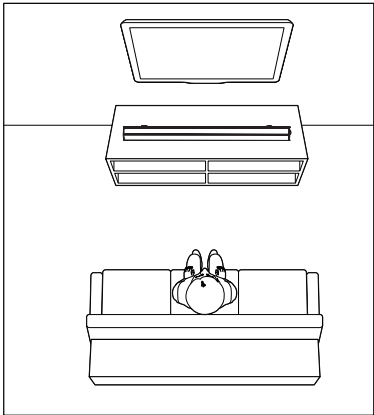
電池相關注意事項

- 請務必按照正確的正極「⊕」和負極「⊖」極性裝入電池。
- 使用相同類型的電池。請勿同時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可使用充電式或非充電式電池。請參閱電池標籤上的注意事項。
- 取下電池蓋和電池時，請留意指甲以避免刮傷。
- 請勿摔落遙控器。
- 請勿讓任何物品影響遙控器。
- 請勿將水或任何液體潑灑到遙控器上。
- 請勿將遙控器放在潮濕的物品上。
- 請勿將遙控器置於陽光直射處或靠近熱源的位置。
- 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因為可能會發生腐蝕或電池漏液，並導致人身傷害和/或財產損失及/或火災。

- 請勿使用指定規格以外的電池。
- 新舊電池請勿混用。
- 除非確認為充電式電池，否則請勿為電池充電。

擺放位置

請依下圖所示放置 Sound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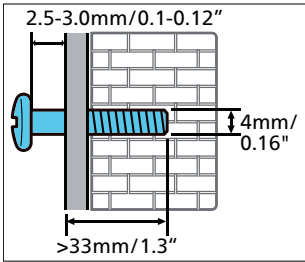


壁掛式

備註

- 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受傷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所在國家/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
-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請確定牆壁可以支撐 Soundbar 的重量。
-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無需取下 Soundbar 底部的橡膠腳墊，否則橡膠腳墊無法裝回原位。
- 視壁掛類型而定，請務必使用合適長度與直徑的螺絲。
- 請檢查 Soundbar 背面的 USB 連接埠是否已連接至 USB 裝置。如果發現連接的 USB 裝置會影響到壁掛，則需要使用其他適當大小的 USB 裝置。

螺絲長度/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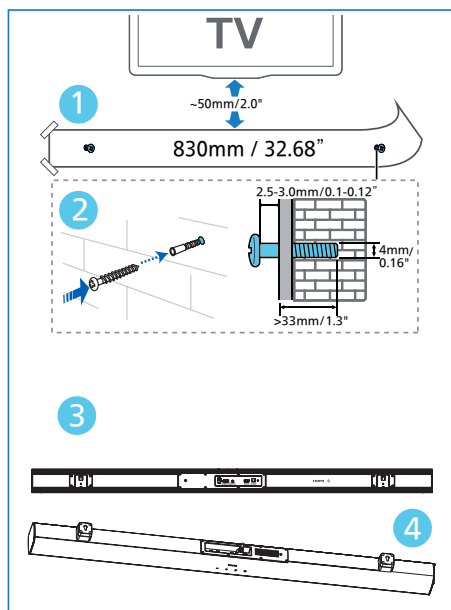


建議的壁掛高度

建議您先安裝電視，再以壁掛方式安裝 Soundbar。預先安裝電視後，將 Soundbar 安裝在距離電視底部 50 公釐 / 2.0 英吋的牆面上。

警告！

- 為防人身傷害，本產品應遵照安裝指示固定於地板/牆面。
- 建議的壁掛高度： ≤ 1.5 公尺。



- 1 在牆上鑽出 2 個平行孔洞（視牆壁類型而定，每個孔洞的直徑為 3 至 8 公釐）。
 - ↳ 孔洞之間的距離：830 公釐 / 32.68 英吋
 - ↳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壁掛板範本來協助在牆壁上定位鑽孔。
- 2 將暗榫和螺絲穩固鎖入鑽孔中。
 - ↳ 請務必在牆壁和螺絲頭之間留下 2.5-3.0 公釐的間隙。
- 3 將 Soundbar 懸掛在緊固螺絲上。

3 連接

本章節將協助您將 Soundbar 連接到電視和其他裝置，然後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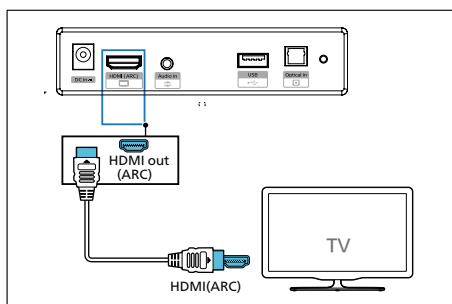
如需有關 Soundbar 與配件的基本連接資訊，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

備註

-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
-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請確定已從電源插座拔下所有裝置。

連接至 HDMI ARC

您的 Soundbar 支援具備音訊回傳通道 (ARC) 的 HDMI。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相容，則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 Soundbar 聆聽電視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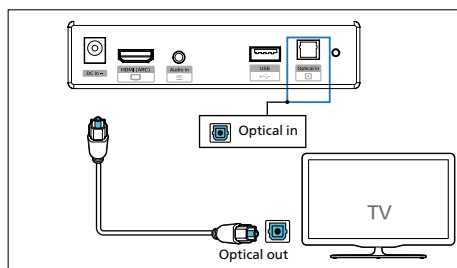
- 1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電視上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2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將 Soundbar 上的 HDMI eARC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 HDMI ARC 接頭。

備註

- 您的電視必須支援 HDMI-CEC 和 ARC 功能。HDMI-CEC 和 ARC 必須設定為「開啟」。
- HDMI-CEC 和 ARC 的設定方法可能會因電視而異。如需 ARC 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電視使用手冊。
- 確認使用的 HDMI 纜線支援 ARC 功能。

連接至光纖

- 1 使用光纖纜線，將 Soundbar 上的 Optical in（光纖輸入）接頭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上的 Optical out（光纖輸出）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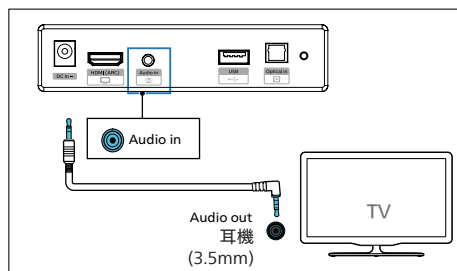


- 數位光纖接頭可能標示為 Spdif in（SPDIF 輸入）或 Spdif out（SPDIF 輸出）。

連接至 A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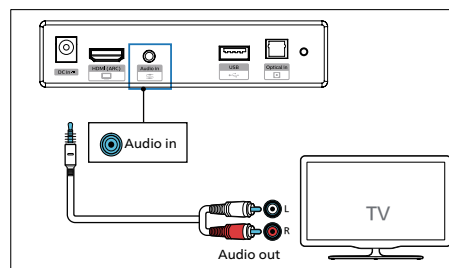
使用 3.5mm 音訊纜線

- 使用 3.5mm 對 3.5mm 音訊纜線，將電視的耳機插孔連接至裝置上的 AUX 插孔。



使用 3.5mm-RCA 音訊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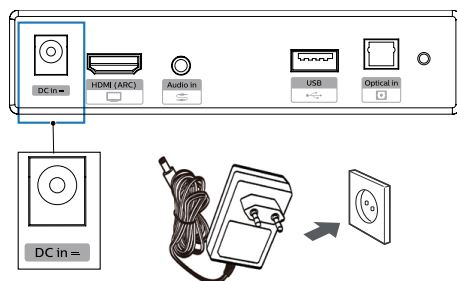
- 使用 RCA 對 3.5mm 音訊纜線，將電視的音訊輸出插孔連接至裝置上的 AUX 插孔。



連接至電源

- 連接交流電源線之前，請確認您已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 產品受損的風險！確定電源電壓與印在裝置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

- 1 將電源線連接到裝置的 DC~ 插孔，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備註

- 配接器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

4 使用 Soundbar

本章節將協助您使用 Soundbar 從連接的裝置播放音訊。

開始之前

-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和使用手冊所述，進行所有必要的連接。
- 將 Soundbar 切換到其他裝置適用的正確來源。

開啟和關閉

- 首次將裝置連接到電源插座時，裝置會處於待機模式。[待機] 指示燈隨即亮起。
- 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  按鈕，將 Soundbar 切換為 ON（開啟）或 OFF（關閉）。
- 如果您想要完全關閉 Soundbar，請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自動待機

- 如果電視或外接 Soundbar 已中斷連線或關閉，Soundbar 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若要完全關閉裝置，請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 不使用時，請完全關閉裝置以節約能源。

選擇來源

- 1 重複按下裝置上的 （來源）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AUX/USB、Optical、HDMI ARC，或 Pair/BT 按鈕以選擇所需模式。
↳ Soundbar 上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使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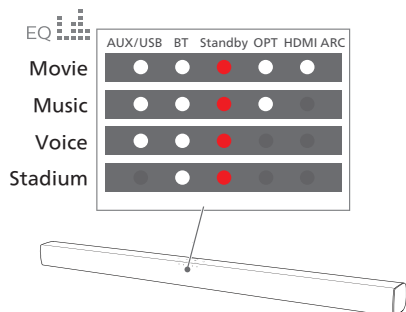
狀態	LED 狀態
AUX	[AUX/USB] 恆亮白燈
USB	[AUX/USB] 閃爍白燈
Standby	[待機] 恆亮紅燈
Pair/BT（藍牙）	
• 已連線	[BT] 恆亮白燈
• 已中斷連線	[BT] 閃爍白燈
OPTICAL	
• 支援	[OPT] 恆亮白燈
• 不支援	[OPT] 閃爍白燈
HDMI ARC	
• 支援	[HDMI ARC] 恆亮白燈
• 不支援	[HDMI ARC] 閃爍白燈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以配合您的影片或音樂。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EQ 按鈕，選擇想要的預設等化器效果。預設模式為 Movie（電影）。
 - Movie（電影）（5 個 LED 亮起）：創造環繞音效聆聽體驗。最適合觀賞電影。
 - Music（音樂）（4 個 LED 亮起）：創造雙聲道或多聲道立體聲音效。最適合聆聽音樂。
 - Voice（語音）（3 個 LED 亮起）：創造能在聆聽時讓人聲更清晰且更出色的音效。

- **Stadium（體育場）**（2 個 LED 亮起）：創造猶如在體育場觀看運動賽事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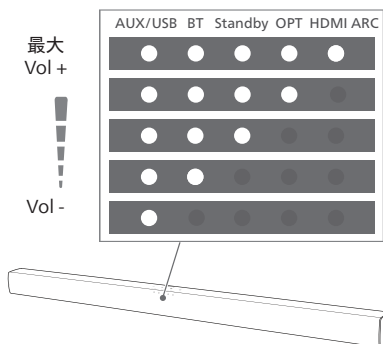


調整音量

調整 Soundbar 的音量時，狀態指示燈會增加 / 減少光量。根據對應的指示燈顯示 / 閃爍，即可判斷 Soundbar 目前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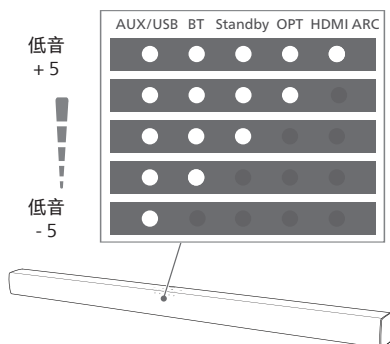
調整音量

- 1 按下 Soundbar 上的 +/- 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Vol +/-，可提高/降低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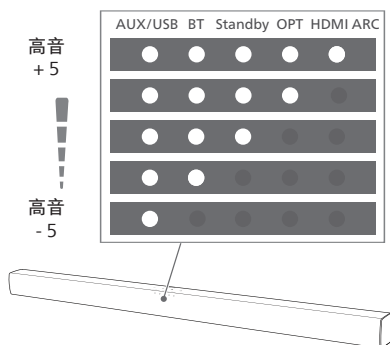
調整低音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Bass +/-，可提高/降低低音音量。



調整高音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Treble +/-，可提高/降低高音音量。



備註

- 依預設，低音/高音設定為 0。

回復出廠值

將裝置重設為預設設定。

- 1 開啟 Soundbar。
- 2 同時按住 **+** 和 **-** 按鈕 8 秒鐘。
 - ➔ 所有 LED 會亮起 5 秒鐘，待機 LED 則會恆亮紅燈。
- 3 Soundbar 會重新啟動。

藍牙裝置

透過藍牙連接 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機或筆記型電腦），即可透過 Soundbar 聆聽儲存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

您所需要的項目

- 支援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且具備藍牙版本 5.0 + EDR 的藍牙裝置。
- 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30 英尺）。

- 1 按下 Soundbar 上的 **（來源）** 按鈕或遙控器上的 **Pair/BT**，即可將 Soundbar 切換為藍牙模式。
 - ➔ BT 指示燈將會閃爍。
- 2 在藍牙裝置上開啟藍牙，搜尋並選擇 **Philips TAB4208** 以開始連線（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藍牙）。
 - ➔ 連線期間，BT 指示燈將會閃爍。
- 3 請等待一段時間，直到聽到 Soundbar 發出語音提示。
 - ➔ 如果連線成功，BT 指示燈將會恆亮。
- 4 選擇並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訊檔案或音樂。
 - 播放期間，如果有來電，則會暫停播放音樂。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
 -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AVRCP 設定檔，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 跳至某個曲目，或是按 **⏸️** 以暫停/繼續播放。

- 5 中斷藍牙連線並與新的藍牙裝置配對。
 - 長按遙控器上的 **Pair/BT** 按鈕即可中斷藍牙連線並進入配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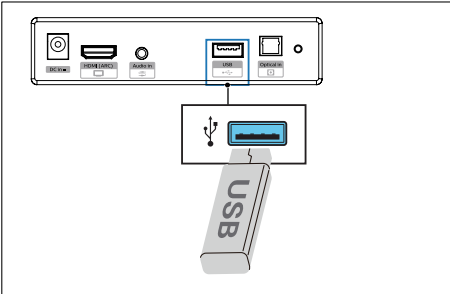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沒有障礙物的開放空間內，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30 英尺）。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裝置與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例如牆壁、覆蓋裝置的金屬外殼，或附近以相同頻率操作的其他裝置）可能會中斷音樂串流。

USB 操作

享受 MP3 播放機和 USB 快閃記憶體等 USB 儲存裝置上的音訊。

- 1 插入 USB 裝置。



- 2 重覆按下 Soundbar 上的 **（來源）** 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USB** 按鈕，即可選擇 USB 模式。
 - ➔ **AUX/USB LED** 指示燈會閃爍白燈。
- 3 播放期間：

按鈕	動作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跳至上一首曲目
⏭️	跳至下一首曲目

備註

- 本產品可能與特定類型的 USB 儲存裝置不相容。
- 如果您有使用 USB 延長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功能讀卡機，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辨識 USB 儲存裝置。
- 請勿在讀取檔案時移除 USB 儲存裝置。
- 系統可支援最高 128 GB 記憶體體的 USB 裝置。
- 此系統可播放 MP3/WAV/FLAC。
- 支援 USB 連接埠：5V $\equiv$ 500mA。

AUX / 光纖 / HDMI ARC 操作

確認 Soundbar 已連接到電視或音訊裝置。

- 1 重複按下 Soundbar 上的 （來源）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AUX/USB**、**Optical**、**HDMI ARC** 按鈕以選擇所需模式。
→ Soundbar 上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使用的模式。

狀態	LED 狀態
AUX	[AUX/USB] 恆亮白燈
OPTICAL	[OPT] 恆亮白燈或閃爍
HDMI ARC	[HDMI ARC] 恆亮白燈或閃爍

- 2 直接操作您的音訊裝置以使用播放功能。
- 3 按下 +/-（音量）按鈕，將音量調整為您想要的音量。

備註

- 在光纖/HDMI ARC 模式下，如果裝置沒有聲音輸出，而且狀態指示燈閃爍，則您可能需要啟動來源裝置（例如電視、DVD 或藍光播放器）上的 PCM 訊號輸出。

5 產品規格

備註

- 規格和設計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藍牙

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藍牙版本	V 5.3
藍牙頻帶	2402 ~ 2480 MHz
發射器功率	$\leq$ 4dBm

擴大機部分

輸出功率	最大 60W RMS 30W @THD $\leq$ 10%
------	-----------------------------------

Soundbar

配接器	輸入：100-240V，50/60Hz，1.0A
	輸出：24V $\equiv$ 1.5A 
耗電量	30 W
待機耗電量	< 0.5 W
USB	5V $\equiv$ 500mA
頻率響應	50Hz - 18KHz
阻抗	8 Ω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100 x 67 x 88 公釐
重量	2.3 公斤
操作溫度	0°C - 45°C

遙控器

距離/角度	6 公尺/30°
電池類型	AAA (1.5V X 2)

支援的音訊格式

HDMI ARC	PCM 2ch
光纖	PCM 2ch
藍牙	SBC
USB	MP3 / WAV / FLAC

6 疑難排解



警告

- 觸電風險。切勿拆卸本產品的外殼。

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請勿嘗試自行維修產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仍遇到問題，請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主要裝置

主要裝置上的按鈕無法運作。

- 中斷電源幾分鐘，然後再次連接。

無電源供應

- 確認已正確連接交流電源線。
- 確認交流插座有供電。
- 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  按鈕以開啟 Soundbar。

聲音

Soundbar 揚聲器沒有聲音。

- 將音訊纜線從 Soundbar 連接至電視或其他裝置。但是在下列情況下，您不需要另外進行音訊連線：
 - Soundbar 和電視是透過 HDMI ARC 連接，或是
 - 裝置已連接至 Soundbar 上的 HDMI 輸入接頭。
- 在遙控器上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確定並未將 Soundbar 設為靜音。
- 將本產品重設為出廠預設值（請參閱「回復出廠值」）

聲音失真或有回音。

- 如果您透過本產品播放電視音訊，請確認已將電視設成靜音。

藍牙

裝置無法與 Soundbar 連接。

- 裝置不支援 Soundbar 所需的相容設定檔。
-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裝置未正確連接。請正確連接裝置。
- Soundbar 已與其他藍牙裝置連接。請中斷連接的裝置，然後再試一次。

來自已連線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不佳。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 Soundbar，或移除裝置和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

我在藍牙裝置上找不到此裝置的藍牙名稱。

- 請確認您的藍牙裝置已啟動藍牙功能。
- 重新配對此裝置與藍牙裝置。

遙控器無法運作

- 在您按下任何播放控制按鈕之前，請先選擇正確的來源。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之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應器。

關閉重低音揚聲器

- 當裝置的外部輸入訊號等級過低時，裝置會在 15 分鐘內自動關閉。請提高外部裝置的音量。

7 商標



採用的商標 HDMI、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 商業外觀和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擁有的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取得最新的更新與文件。

飛利浦及飛利浦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

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

